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2-02)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並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已領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	114.02.17 至 114.03.17	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1月、2月、3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	4,000 元	
2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	1.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2.學期成績（前一學期）65 分以上。	114.02.10 至 114.03.17	學生請線上申請 ( <a href="http://www.kuantu.org.tw/">http://www.kuantu.org.tw/</a> )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 (三)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 (四)114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印本 1 份。 (五) 114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	3,000 元	
3	農業部「113 年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1.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3.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	114.03.01 至 114.03.31	1.填寫申請表 1 份。【申請表之格式，請至農業部網頁 <a href="https://www.m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online_service&amp;type=D">https://www.m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online_service&amp;type=D</a> 下載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2.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須獎懲紀錄。 4.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5.本獎學金與高中免學費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4,000 元	
4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1.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2.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	114.02.21 至 114.03.21	1.獎助學金分： 優秀學生獎學金：上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 清寒學生助學金：上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參加全國學生各項比賽得獎。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3 年內依全國技術士之甲、乙、丙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當年度獲獎並持有獎狀者。 2.請( <a href="https://sp.immigration.gov.tw">https://sp.immigration.gov.tw</a> ) 線上報名與寄送資料	5,000 元   8,000 元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申請對象：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請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amp;pid=1036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amp;pid=10361</a> )	114.02.24 至 114.03.25	申請文件：1、申請表。2、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3、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 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及上課證明。8、檢附托育人員(含由親屬負責托育之關係)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9、其他相關資料。	如網頁會連結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1.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 3 年內發生之災害	114.02.10 至 114.03.10	1.申請書：請連結網址自行下載 <a href="https://www.rel.org.tw/Message/MessageView?itemid=384&amp;mid=10">https://www.rel.org.tw/Message/MessageView?itemid=384&amp;mid=10</a>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3.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5.在學證明 6.印領清冊 7.切結書	10,000 元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申請對象：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請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amp;pid=1036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amp;pid=10361</a> )	114.02.24 至 114.03.25	申請文件：1、申請表。2、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3、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 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及上課證明。8、檢附托育人員(含由親屬負責托育之關係)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9、其他相關資料。	如網頁會連結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